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江一德

相 對 人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固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然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3項並分別定有明文。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屬法院職權，如有必要時，固得命當事人查報相關資料，使當事人善盡其協助義務，並予當事人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俾利法院為核定，惟當事人並非因而負有自行陳報訴訟標的價額並繳納裁判費之義務。從而當事人起訴未繳裁判費者，雖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惟法院仍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命當事人繳納具體金額之裁判費，法院如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命當事人自行陳報並繳納裁判費，尚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

01 明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
02 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以114年度勞補
04 字第22號裁定（下稱系爭補正裁定）命抗告人補正，抗告人
05 接獲系爭補正裁定後，即於114年2月4日補正起訴狀，並去
06 電承辦股詢問繳交裁判費一事，其回覆等候分派股別後再行
07 繳交即可，抗告人並無意圖規避繳交裁判費，且未被告知應
08 繳裁判費之確切金額，原法院應有通知抗告人之責，詎原裁
09 定竟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定程式為由駁回起訴，應有違誤，
10 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抗告人於113年8月29日向原法院提出「民事上訴狀」，主張
13 兩造先前因有勞資糾紛（下稱前案），經歷審判決後，最終
14 由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734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
15 訴確定，然相對人仍拒絕依該案判決內容履行等語，並記載
16 訴之聲明為：「1.依法判決勞資爭議處理，根據就勞請求權
17 及雇主之從給付義務，給付上訴人自即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限
18 之年薪300萬元【未表明幣別】核計之薪資，並依法解除兩
19 造勞資關係；2.裁判費由被上訴人支付；3.如有薪金延遲情
20 事發生，以年息5%計息。」（見原法院卷第11頁）。經原法
21 院於114年1月10日以系爭補正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
22 起5日內，補正正確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並依
23 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
24 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系爭補費
25 裁定嗣於114年1月21日寄存送達抗告人，有系爭補正裁定及
26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305頁至307頁）。而抗告
27 人於收受系爭補正裁定後，於114年2月4日提出「民事起訴
28 狀（補正）」及附件（見原法院卷第309頁至441頁），惟未
29 繳納裁判費。嗣原法院以抗告人未補繳裁判費為由，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14年2月12日以原裁定
31 駁回抗告人之訴。

01 (二)惟觀諸抗告人於114年2月4日所提書狀，業已表明以抗告人
02 為原告、相對人為被告，訴請勞資關係存在及雇主之從給付
03 義務等語之意旨，並記載其訴之聲明為：「一、兩造勞資關
04 係存在，被告應尊重勞資爭議處理法誠信平等原則及雇主之
05 從給付義務，給付薪資報酬共新臺幣（下同）787萬2,740
06 元；二、勞動調查被告之薪資結構證實原告年薪17個月計共
07 300萬元；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延遲薪資部分以
08 年息5%計息。」（見原法院卷第309頁）。則抗告人之訴之
09 聲明，已大致敘明其請求之法律關係，原法院縱認仍有疑義
10 或不明瞭、不完足之處，亦應行使闡明權裁定命其補正，且
11 系爭補正裁定未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核定，而逕命抗告人
12 自行查報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及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13 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尚有未合，雖抗告人於114年2月4日
14 陳報訴訟標的金額為787萬2,740元，仍應由原法院依職權調
15 查是否屬實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始得命抗告人繳納裁判
16 費，是原裁定以系爭補正裁定送達抗告人後，抗告人未依期
17 補繳裁判費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訴，自有未洽。抗告意旨就
18 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
19 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2 勞 動 法 庭

23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24 法官 林佑珊
25 法官 宋泓璟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